

【離婚登記】應備文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- 協議離婚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，以登記日期為離婚生效日。
- 判決離婚：應於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申請，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申請。
- 法院調（和）解離婚：經法院調（和）解離婚成立者，應於調（和）解成立後 30 日內申請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-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，在國內、國外離婚（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），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
- 經法院判決、調（和）解離婚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。

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？請檢查確認並打勾：

- 國民身分證（雙方當事人 申請人）
- 印章（或本人簽名）
-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
-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（和）解離婚筆錄。
- 當事人 2 年內拍攝之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彩色照片 1 張。（五官不得遮蓋、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）
- 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*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）

應注意事項：

- ※國民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新台幣 50 元。戶口名簿規費每份新台幣 30 元。
- ※若有未成年子女請於協議書上載明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歸屬。
- ※國外離婚者，其書約應翻譯成中文並經我駐外館處驗（認）證，離婚協議書經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字樣者得單方申辦。如駐外館處僅就原文證件驗（認）證，應另經國內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如委託代辦時，授權書或委託書亦應驗證。
- ※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書件（含委託書）須經海基會驗證；大陸法院判決離婚者，所持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須再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。
- 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（03）3226227 本所將有專人為您解說。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